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在推进合作项目过程中，公司与合作方考虑到后续经营发展及调动管理团队积极性的需要，公司提请对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方案进行调整，主要涉及合作方的调整，变更并新增合作方：1）自然人股东胡灿变更为胡先念；2）增加一名非自然人股东惠州博科汇金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为进一步完善产品结构，促进新业务发展，公司拟与胡先念、李玉国、惠州博科汇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科汇富”）、惠州博科汇金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博科汇金”）等共同出资设立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博科新材”）。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4亿元人民币，占博科新材注册资本的70%。博科新材主要开展PBAT（聚己二酸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S（聚丁二酸丁二醇酯）、PBSA（聚己二酸丁二酸丁二醇酯）等功能性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

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胡先念为博科新材的股东之一，公司董事胡先君为博科汇富、博科汇金的合伙人，公司董事湛明，监事游新斌、张东之及余良军，高级管理人员周丽萍、邱大梁均为博科汇富的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胡先念、博科汇富、博科汇金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前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胡先念

身份证号码为 23060219660218****，住所为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

胡先念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李玉国先生

身份证号码：52210119670831****，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李玉国先生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惠州博科汇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惠州大亚湾霞涌石化大道中电厂路 2 号（1 号楼）313 室，合伙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胡先君，其他合伙人均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承担责任方式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胡先君	无限责任	货币	1472	61.3333
刘同华	有限责任	货币	60	2.5000
谭良谋	有限责任	货币	50	2.0833
周丽萍	有限责任	货币	50	2.0833
邱大梁	有限责任	货币	30	1.2500
湛明	有限责任	货币	50	2.0833
聂栋良	有限责任	货币	40	1.6667
张东之	有限责任	货币	45	1.8750
游新斌	有限责任	货币	40	1.6667
余良军	有限责任	货币	40	1.6667
黄马扶	有限责任	货币	30	1.2500
黄峰	有限责任	货币	20	0.8333
黄晓文	有限责任	货币	30	1.2500
杨开岩	有限责任	货币	30	1.2500

雷光忠	有限责任	货币	30	1.2500
李合林	有限责任	货币	30	1.2500
刘建新	有限责任	货币	40	1.6667
李源	有限责任	货币	18	0.7500
马瑞玮	有限责任	货币	30	1.2500
郭贵恒	有限责任	货币	20	0.8333
张新平	有限责任	货币	15	0.6250
刘志	有限责任	货币	20	0.8333
张永泉	有限责任	货币	20	0.8333
毛敏	有限责任	货币	20	0.8333
张超良	有限责任	货币	10	0.4167
古丽静	有限责任	货币	20	0.8333
严威	有限责任	货币	50	2.0833
秦子轩	有限责任	货币	20	0.8333
李国栋	有限责任	货币	15	0.6250
袁伟	有限责任	货币	10	0.4167
王瑞	有限责任	货币	15	0.6250
夏露	有限责任	货币	15	0.6250
王三喜	有限责任	货币	15	0.6250

4、惠州博科汇金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惠州大亚湾霞涌石化大道中电厂路2号（1号楼）313室，合伙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胡先君，其他合伙人均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

截止本次公告披露之日，博科汇金尚在筹建中，预计10月19日前完成工商注册登记，上述各项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 2、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百花新材料产业园。
- 3、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 4、持股比例及出资相关：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70%	货币	自有
胡先念	2000	10%	货币	自有
李玉国	1600	8%	货币	自有
惠州博科汇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	1200	6%	货币	自有

(有限合伙)				
惠州博科汇金投资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00	6%	货币	自有

5、经营范围：PBAT（聚己二酸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S（聚丁二酸丁二醇酯）、PBSA（聚己二酸丁二酸丁二醇酯）等各种功能性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相关的贸易业务。

上述信息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四、投资合同的主要条款

1、投资各方

甲方：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胡先念

丙方：李玉国

丁方：惠州博科汇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戊方：惠州博科汇金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投资金额和注册资本

博科新材的投资金额预计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分为两期出资。

3、治理结构

博科新材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甲乙丁戊方委派两名，丙方委派一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的董事中产生，并兼任法定代表人。

博科新材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博科新材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一至三名、财务负责人一名，由甲方委派。

4、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未能得到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博科新材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截止目前，各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正在洽谈中，最终以各方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为确保本次对外投资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全权办理本次投资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具

体投资方式和项目投资主体、项目运营等。

四、投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影响

1、投资目的

本次投资可使公司业务向下游更广泛的领域进军，丰富产品种类，满足市场更多需求，使上游原材料价值得到最大程度的利用。随着多种高附加值的新材料产品项目建成投产，将大大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规划。

2、存在风险

本次投资存在一定的管理与运营风险。可降解塑料产品因为成本较高导致销售价格较高，其推广应用需要政府政策推动。如果政策推动力度不足，将影响该类产品的推广应用。可降解塑料产品成本较高，产品价格比较不可降解塑料产品高，存在市场是否接受的风险，对销售产生影响。本项目属化工新材料，存在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方面的风险。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化工企业安全生产和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生产、储运等设施的建设、安装管理，有效防范风险。

五、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目的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是为完善公司业务、战略发展布局。将承担可降解塑料即 PBAT（聚己二酸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S（聚丁二酸丁二醇酯）、PBSA（聚己二酸丁二酸丁二醇酯）等的研发、生产、销售，使业务向下游更广泛的领域进军，使上游原材料价值得到最大程度的利用。随着多种高附加值的新材料产品项目建成投产，将大大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同时，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通过与博科汇富、博科汇金共同投资，充分调动相关员工的积极性。

2、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博科新材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经营管理、人力资源配置、政策变化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经营战略，组建良好的管理团队，降低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有利于完善公司业务、战略发展布局。目前博科新材尚处于筹划设立阶段，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从长期看，将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调整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调整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9 日